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2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張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，被告並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因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亦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兩造間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有所請求，而依卷附兩造間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就該約定書涉訟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上開約定書在卷可憑。按所謂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

01 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於法定管轄法院
02 之外，另行合意選定其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
03 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自
04 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而本件兩造既已於上開約定書中明
05 文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基於尊重當
06 事人程序選擇權，於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定
07 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之情形下，其約定自屬有效。從而，
08 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9 起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林冠諭